

杭锦旗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及领导批办的信访案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重要信访案件，提出建议和處理意見；综合分析研究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党政领导机关反映，并提出建议；指导、督促检查各苏木镇和旗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加强政策和法律宣传，为上访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开展信访理论研究和信访宣传工作；承办旗党委、政府和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杭锦旗信访局成立于1953年5月10日，当时命名为人民问事处，2002年5月，改设为杭锦旗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5年8月，改设为杭锦旗信访局，为政府办的二级单位，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现杭锦旗信访局10个编制，财政供养人员14人，其中：在职13人，退休1人；车辆总编制2辆，财政供养经费编制数1辆，实有车辆数1辆。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办信督查室、来访接待室、信访投诉受理室。共有党员9名，其中在职党员8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7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6 万元，增长 3.5%，增加主要是由于工资标准调整。

支出预算 17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6 万元，增长 3.5%，增加主要是由于工资标准调整。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7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3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7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4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2.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4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5.4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车辆运行管理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

2、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27.5 万元、水费 0.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

2019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6万元，增长3.5%，增加主要是由于工资标准调整。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我单位无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瑞英 联系电话：13754170752

第六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